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9號

債 權 人 泰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英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聲明第一項（已請求議定利率3.9%計算之利息，不得再請求延遲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